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公司持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环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6,66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李健将持有公司股份15,27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或“金瑞矿业”)持股5%以上股东金瑞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41,938,670股于2025年5月23日10时至2025年5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拆分为14,383,900股、15,276,629股、12,278,951股三个包进行拍卖，其中15,276,629股由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临2025-028号)。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青01执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因申请执行人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斐”)与被执行人金瑞矿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西宁中院(2023)青01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青海国斐向西宁中院申请执行，西宁中院于2023年3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中，西宁中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金瑞矿业持有的金瑞矿业41,938,67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其中15,276,629股由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临2025-028号)。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青01执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因申请执行人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斐”)与被执行人金瑞矿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西宁中院(2023)青01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青海国斐向西宁中院申请执行，西宁中院于2023年3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中，西宁中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金瑞矿业持有的金瑞矿业41,938,67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其中15,276,629股由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临2025-028号)。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金瑞矿业持有的金瑞矿业15,276,629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查封措施；

(二)将被执行人金瑞矿业持有的金瑞矿业15,276,629股的无限售流通股交付给竞买人李健，该款项由被执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所得款项支付。

(三)竞买人李健可持本裁定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涉及股份为公司持5%以上股东金瑞矿业持有的公司15,276,62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根据西宁中院(2023)青01民初9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金瑞矿业持有的公司41,938,670股(占其持股份额的100%)已被西宁中院申请全部冻结。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解冻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瑞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瑞矿业	41,938,670	14.55	15,276,629	5.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公司名称: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10404616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新楼

(5)注册资本：11,208.37万元

(6)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7)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8)经营范围：对矿产资源的勘探、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经相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9)主要股东情况：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姓名：李健

(2)国籍：中国

(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晴波园2号楼1单元801号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股东金瑞矿业，李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处置等原因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冻结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环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金矿业股东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6,66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李健将持有公司股份15,27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股份解冻和冻结与过户登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函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百货大楼1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李新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人:李新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话:0931-6363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真:0931-6363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邮箱:[6363837@163.com](mailto:6363837@163.com)

信息披露义务人网站:<http://www.qhsjmy.com>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涉及差额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10,721.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理人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佳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或卖出该股票之日止的持股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内)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不足1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获利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股东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3.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股票代码:600714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百货大楼15层

股东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公司持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环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6,66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李健将持有公司股份15,27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或“金瑞矿业”)持股5%以上股东金瑞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41,938,670股于2025年5月23日10时至2025年5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拆分为14,383,900股、15,276,629股、12,278,951股三个包进行拍卖，其中15,276,629股由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临2025-028号)。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青01执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因申请执行人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斐”)与被执行人金瑞矿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西宁中院(2023)青01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青海国斐向西宁中院申请执行，西宁中院于2023年3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中，西宁中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金瑞矿业持有的金瑞矿业41,938,67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其中15,276,629股由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临2025-028号)。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青01执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